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勞動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後續規劃作為及辦理時程，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資料予以補充，以回應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相關部會參酌納入未來執行計畫相關作業，或於本(109)年 3 月滾動修正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於各議題分工小組定期追蹤。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大專校院校園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教育部持續向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大眾宣導反歧視及性別平等概念，並參考委員建議推動辦理。有關教育部研擬之性別友善空間檢核表，除由大專校院自主檢核外，亦請教育部規劃抽檢機制，並就檢核表填列情形進行統計，以掌握各校推動情形。另請研議運用政策工具，鼓勵大專院校規劃設計性別友善宿舍，提升宿舍申請及分配之友善性及公平性。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作業規劃，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規劃相關作業時予以參考，並請各部會儘速提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具體執行情形予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案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黃淑英、林春鳳、郭素珍、
伍維婷、王兆慶、陳秀惠

案由：建議修正準公共化托育作業要點，將其前身「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政府委辦之管理機構的各項功能，納入作業要點中，請討論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循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委員：郭玲惠、許秀雯

連署委員：郭素珍、林春鳳、王兆慶、
方念萱、余秀芷、何碧珍、卓春英、陳
秀惠

案由：建請宣導並發函各縣市政府維持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並改良跨國同性伴侶註記相關單身證明文件要求，以維護尚未能進行同婚登記公民之權益，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事涉地方政府權責；另有關伴侶（包含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註記規定亦涉及民法等相關法規修法事宜，由本人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賴曉芬、李安妮、余秀芷、
方念萱、伍維婷、黃淑玲、劉毓秀、何
碧珍、陳秀惠

案由：建請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之消極資格條件，納入設置要點，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王兆慶

連署委員：方念萱、劉毓秀、余秀芷、
林春鳳、賴曉芬、郭素珍、伍維婷、卓
春英、李安妮、陳秀惠、郭玲惠

案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

決議：

- 一、本案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相關調查結果及推動現況，進一步瞭解 108 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評估有意願推動之機關(包含衛生福利部本部等 9 個機關學校)後續辦理情形及作法，並規劃未來於公部門推動辦理之方式。另亦請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跨機關聯合設置推動之可行性。

- 三、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補充相關辦法及計畫之推動情形，就現有法律之修正以及未來之成效評估進行報告，並研議如何宣導、推廣及協助本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辦理。

第 2 案

提案委員：方念萱

連署委員：黃淑玲、黃淑英、卓春英、
賴曉芬、黃煥榮、余秀芷、王兆慶、許
秀雯、劉毓秀、林春鳳、伍維婷、郭素
珍、李安妮、陳秀惠

案由：有關我國政府如何因應當前頻繁發生之網路性別暴力，跨部會推動防治工作以回應社會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就委員所提三項辦法，分請相關部會予以綜整：其中，在法源盤整與擴充部分，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予法務部綜整，並請法務部協助研擬後續法制作為；有關法制完備前之防制措施，請教育部領銜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提供 107 年參訪歐盟之資料(保護傘計畫)予教育部參考；另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部分則請衛生福利部予以綜整。請各議題權責機關於會後一週內將相關意見提供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彙整，後續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籌備，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前由本人主持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建議會商具體措施。

第 3 案

提案委員：何碧珍

連署委員：郭素珍、李安妮、劉毓秀、
黃淑英、賴曉芬、卓春英、陳秀惠

案由：建請行政院協調及督促部會對合作事業融資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本案由本人另行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商，以內政部報送之中長程計畫為討論標的，邀集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共同討論。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劉毓秀委員：

0 到 2 歲托育人員（保母以及托嬰中心）準公共化比率滿高的，選前提出的托育政策中，把育兒津貼提高很多，這樣會讓保母及托嬰中心接受準公共化意願大為降低，這部分我是否另外提案比較清楚？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伍維婷委員：

我想針對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議題提出兩項建議。這個議題主要是突顯對高齡者性別差異的支持，但報告內容看不到性別比例，例如：在每項策略辦理情形的性別比例。在公共支持議題上，其中一個重點是減輕女性照顧負擔，我期待在績效指標可以提到，無論是增進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或是開發生活輔具等面向，希望可以提出如何減緩女性照顧者負擔，以回應目標。希望各機關呈現就不同性別高齡者需求提供之協助措施，並納入各部會推動成果。此外，策略五有提到強化勞動條件，目前在辦理情形尚未看到。女性照服員比例遠高於男性，我們應如何強化照服員勞動條件甚為重要，以上兩項建議。

卓春英委員：

建議勞動部提供的資料要與時俱進，符合社會現況。據我瞭解，目前照服員薪

資待遇不低，有達到蔡總統政策目標，投入人數也不少，因為大家想投入高齡服務產業。有關照服員與機構薪資分配比率、計算方式及相關勞工權益等面向，我覺得是勞動部可以關注的議題。

余秀芷委員：

剛剛大家討論到如何留住照顧人員。我本身是照顧服務使用者，很多身障者會使用居家照顧，照服員容易有職業傷害，建議跨部會討論如何善用輔具，以支持照顧者，例如：最新輔具中有一款設計，是將一個特殊背架背在背上，這款輔具讓照服員，在協助被照顧者移位時比較省力，也保護照顧者提重物時的腰背部承受力。除了照服員的薪資待遇外，輔具的支持可以減少職業傷害，也可以提升專業度。【會後書面資料】輔具具多樣性，有移位機或懸吊系統、協助起身的升降椅等，這些輔具的支出該由衛福部統籌或者落入使用者的負擔中，是必須討論的方向。

何碧珍委員：

我想就會議資料第 8 頁所列完備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之無障礙環境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建議。這邊目前提出內政部及交通部兩個機關之辦理情形。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尤其很多長者困在都會裡的公寓樓上，如何提供無障礙環境是當務之急，不過困難度很高，這也涉及地方政府權責，建議內政部在策略上更為積極，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並指導地方政府如何執行。交通部的辦理情形提到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已達 70%，不知是否包括運具本身？無論是公家或民營企業部分，我們比較期待低底盤公車的達成比率及輛能是否能夠提升。另外，臺灣推動無障礙環境已經很久，目前有些情形是社區大樓室內有無障礙空間，可是從室內到室外的銜接卻是有困難的，這部份內政部如果可以多一些教育宣導，提醒社區關注社區內外之間的銜接也要達到無障礙，以提升無障礙設施的使用比率。

余秀芷委員：

我想延伸討論交通部客運路線無障礙率的部份，我們有看到相關達成率，但達成率不等於真正可以使用的效率，例如：在城市的幾個主要路線之外，公車候

車亭就可能沒有規劃無障礙設施，另外，即便有低地板公車，每日出車前無障礙設備的檢查（經常低地板公車司機會反映設備故障無法使用），甚至雙北以外的一些地方，搭乘低地板公車是需要使用預約方式，這都影響使用率。另外司機服務品質也是關鍵，建議加強業者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做出評鑑規範，以提升服務品質，讓長者出門搭車沒有心理壓力。【會後書面資料】除了公車，還有無障礙計程車等公共運輸支援，這些運輸工具的可執行狀況，也是需要請交通部盤點，例如車站與醫院或不同地點，是否有設置讓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臨時停車接送使用者的地點，這對於執業無障礙車款的司機，免去違規停車上下乘客的狀態，更願意多載運長者與障礙者。除此之外，年長者內心需要被照顧，有時不願意出門來自於怕麻煩他人，各縣市政府可舉辦無障礙旅遊活動，經過設計與完整協助的無障礙旅遊，讓長者有過一次好的旅遊經驗，能讓內心擔憂降低，達到鼓勵出門社會參與的意願，也降低老化速度。

卓春英委員：

這個報告案提到的推動情形大多停留在點、線，沒有辦法全面性關注長者需求。候車亭和無障礙公車對於長者很重要，不過長者從家中到搭車處是否方便也至為重要。騎樓被佔用，高低差以及凹凸不平，致使南部很多老人家跌倒受傷，如果要真正做到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要更全面性思考。另外，長者平日到餐廳、醫院的相關設計是否符合其需求，例如：長者可能看不清楚菜單...。公共支持體系應關注到交通運輸、生活應用等各方面需求。此外，報告中提到輔導客家文化館舍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比率尚未達到績效指標，以全國而言，客家文化館不是最主要的，還有很多文化館舍、公園及綠地，建議持續關注相關公共設施是否達到通用設計，適合長者。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大專校院校園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伍維婷委員：

建議教育部除了關注跨性別學生相關權益外，亦可針對學校宿舍管理研擬性別友善方案。目前學校宿舍管理方式還是基於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女生宿舍之管理往往比男生嚴格，這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建議教育部針對跨性別學生空間使用權益，以及學校宿舍管理規則，提供一致性規範給學校參考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作業規劃，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期中審查這項作法在國際上相當創新。我有一個疑問，過去CEDAW審查是以條文區分，現在性平處把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併為6大項。在CEDAW審查非常在意主體性，如果以6大項進行審查，可能會漏掉第14條偏鄉婦女權益的部分。現在性平處以議題區分，屆時於審查會議如何兼顧到議題及多元性別者、偏鄉或原住民婦女、女童等不同女性主體。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案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委員：劉毓秀

連署委員：黃淑英、林春鳳、郭素珍、

伍維婷、王兆慶、陳秀惠

案由：建議修正準公共化托育作業要點，將其前身「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政府委辦之管理機構的各項功能，納入作業要點中，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3 案

提案委員：郭玲惠、許秀雯

連署委員：郭素珍、林春鳳、王兆慶、
方念萱、余秀芷、何碧珍、卓春英、陳
秀惠

案由：建請宣導並發函各縣市政府維持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並改良跨國同性伴侶註記相關單身證明文件要求，以維護尚未能進行同婚登記公民之權益，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伍維婷委員：

如果主席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非 26 國同性伴侶也能註記，建議併同評估異性戀伴侶也能註記之可行性。

第 4 案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賴曉芬、李安妮、余秀芷、
方念萱、伍維婷、黃淑玲、劉毓秀、何
碧珍、陳秀惠

案由：建請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之消極資格條件，納入設置要點，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王兆慶

連署委員：方念萱、劉毓秀、余秀芷、
林春鳳、賴曉芬、郭素珍、伍維婷、卓
春英、李安妮、陳秀惠、郭玲惠

案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玲委員：

我剛剛可能沒有聽清楚，人事行政總處提到過去做的調查，有沒有根據最近教育部和衛福部的兩項新制度進行詳細說明，詢問中央部會各單位就這兩項新制度之需求。

劉毓秀委員：

職場互助托育的難度比以前降低，但是托育措施設在職場不是最好的辦法，因為小孩要跟著大人一起移動，增加交通上的困難。勞動部現有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措施，可是也造成逆分配，愈優勢企業愈容易提供，以至於政府補助多用在優勢人口。從世界各國來看，職場托育會造成國家忽略推動托育政策之責任，效果不好。建議托育措施應該在社區普設，因為在職場集中設置很容易造成社會分化，也容易造成小孩無法與社會融合，所以推動托育措施，建議還是要普及設置於國民居住的社區，而不是獨立出來。尤其公部門如果自行運用公家空間就可以在職場托育，負責托育政策的公務員更沒有動機去推動普及式托育。目前已經有職場托育措施存在，我建議有空間的單位可以設置，但企業要設置很困難，員工年齡很容易老化、超過育兒年齡，很難維持穩定需求。此外，托育是很專業的事情，如果要企業或公部門去提供，可能會有專業不足之虞。

陳秀惠委員：

蔡總統承諾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何提升普及率。公辦都更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社會住宅就可以比較普及，能設置托兒所及幼兒園。

我們也談到盤點學校閒置空間，因為現在少子化趨勢，從校園尋找可用空間，例如普設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家長需上班，托育措施規劃在住家附近比較便於接送。國人從結婚、生育到托育之需求，政府可以集思廣益協助其解決問題，例如：納入評鑑、減稅或經費補助等。此外，也可以瞭解立法院托兒設施的辦理情形，現在很多托育設施設置於公家機構附近，離住家很遠，相關問題要更細緻的討論，研議一勞永逸的方法。

王兆慶委員：

我想請人事行政總處持續追蹤 9 個有意願試辦機關後續推動情形，包含：是否有場地、以及規劃的時程及預定的形式，讓我們知道時間點以及推動形式。我覺得盤到 9 個機關有場地已經很不錯，可以先試著推動。另外，我想回應劉毓秀委員，剛剛毓秀委員提到，如果讓衛福部和教育部公務員享受到職場附設托育設施，他們就沒有動機去為廣大民眾推動托育政策，我覺得這個論點是說不通的，因為個人利益與利他行為的動機不能做絕對連結；衛福部或教育部率先辦理，應該不會影響公共托育政策之推動。第三，的確有很多國際研究發現，在推動托育政策上，企業托育能夠最大容納量非常少，以日本為例，大約占全國托育量的 10%，因此回歸社區托育確實有其必要，現在這個提案只是讓大家知道有新法令，大家一起推動，不是說一定要成為主流

黃煥榮委員：

我覺得可以嘗試看看，剛才人事行政總處提到有進行需求調查，我很好奇就機關及個人來說，什麼樣的背景比較有需求。剛剛秀惠委員提到立法院的托育中心，每次經過立法院看到鎮江街停很多車，如果是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家長，基本上比較不可能帶小孩，所以有一個重要條件是需要開車。剛才提到學校比較多職員有意願，因為學校老師可以開車，也有停車空間。如果真要設置托育設施，未必要以機關為單位，立法院附近機關同仁好像也有將小孩送至立法院托育中心。我建議不一定要以機關為單位，可以朝機關聯合設置托育設施為研議方向。

黃淑玲委員：

托育措施不是免費的，公務人員使用亦要付費，而非免費供應。很多公務人員需要加班，下班後如何去社區接小孩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建議多元廣設托育設施，我服務的學校在三、四十年前就有附設幼兒園，很多學校也有設置，只是兩、三歲以下的托育較為困難。學校是否要設置托兒中心，或是附近各級學校聯合設置，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問題，建議是否有可能跨機關一起深入討論其可行性，而不僅是進行需求調查。

第 2 案

提案委員：方念萱

連署委員：黃淑玲、黃淑英、卓春英、
賴曉芬、黃煥榮、余秀芷、王兆慶、許
秀雯、劉毓秀、林春鳳、伍維婷、郭素
珍、李安妮、陳秀惠

案由：有關我國政府如何因應當前頻繁發生之網路性別暴力，跨部會推動防治工作以回應社會需求，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林春鳳委員：

我有參加婦權基金會舉辦的兩次網路性別暴力之溝通平台會議，但當時大家發言尚未有共識。很肯定各部會今天提出比之前更為具體的作為，比前兩次更進步。這個議題是現今社會急需解決的議題，也關係到未來教育下一代的品質，如果沒有具體作為，我們未來社會將更加令人擔憂。既然是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建議各部會持續推動既有策略，讓現有業務更加優化，減緩社會歧視及傷害他人之情形，建置社會安全網，也期待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發揮更多功效。

黃淑玲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我國很先進的法律，有沒有可能於修訂時新增相關規範。

第 3 案

提案委員：何碧珍

連署委員：郭素珍、李安妮、劉毓秀、
黃淑英、賴曉芬、卓春英、陳秀惠

案由：建請行政院協調及督促部會對合作事業融資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何碧珍委員：

請問內政部簽陳中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所規劃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預定目標金額是多少？是未來輔導合作社組織運用的補助費用、或是可以提供經濟融資借貸的費用？

合作事業是社會企業的一種型態，在國外，合作事業廣受各國肯定。前幾年政府大力推動社會企業，將社會企業納於公司法內，給予相當多的政策支援，與一般公司同享融資待遇，唯獨對合作事業一直排除於外。未來若只運用兩億基金方式，我覺得還是很難讓合作事業的經濟活水流動，應該要回歸到合作事業的基本研議，是否能提供類似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做法。過去中小企業能在台灣快速成長，是因為得到政府很多獎勵支持，政府長期忽略合作事業，建議要完整檢視，與時俱進改善。

卓春英委員：

建議政委主持會議時，將勞動合作事業納入考量，因為有很多合作事業加入長照之推動，但相關從業人員不適用勞基法，如果於照顧過程中發生糾紛，責任歸屬難以釐清。

黃淑玲委員：

我建議本案要與性別平等扣聯，並納入性平觀點，例如：照服員以女性為多，衛生福利部想要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行業，或是如有產業想要轉型，政府可以提供輔導及協助。

陳秀惠委員：

我有參加綠主張綠電合作社，是屬於倡議且實作的組織。我們對於核能有意見，希望由綠能率先推動，所以主婦聯盟一群人共同推動綠色能源。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社員多達5萬多人，產值將近14億元，目標是照顧原住民及小農，照顧國內產業。我們的社員9成以上皆為女性，提供500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其中9成是女性。內政部常以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宣揚典範，合作社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了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優質餐桌食物。希望政府可以妥為規劃機制，提供女性就業管道，以達女性經濟安全。

李安妮委員：

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總論裡，提到社會變遷過程中產生問題，滿大的根結是在市場經濟。綱領總論中提到混和式經濟體的存在，在我撰寫綱領總論時，當時在我腦海裡想像的就是合作社。近年有很多社會型企業產生，不過社會企業與合作社本質上仍有差異。我們討論時一直舉中小企業貸款為例，中小企業或社會企業依循的原則是市場經濟原則，但是合作社不同；不過合作事業是穩定社會的基礎，英國也有百貨公司是以合作社方式經營。我們期待混和式經濟體制的存在，但是我們也要瞭解兩者有邏輯上的不同，包含繳稅、盈餘分配等。如果我們能抓到核心差異，我們尋求創新作為的時候比較不會固守成規。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報告案			
第 1 案 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一、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請勞動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後續規劃作為及辦理時程，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資料予以補充，以回應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案提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第 2 案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相關部會參酌納入未來執行計畫相關作業，或於本(109)年 3 月滾動修正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於各議題分工小組定期追蹤。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權責機關	
第 3 案 大專校院校園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請鑒核案。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請教育部持續向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大眾宣導反歧視及性別平等概念，並參考委員建議推動辦理。有關教育部研擬之性別友善空間檢核表，除由大專校院自主檢核外，亦請教育部規劃抽檢機制，並就檢核表填列情形進行統計，以掌握各校推動情形。另請研議運用政策工具，鼓勵大專院校規劃設計性別友善宿舍，提升宿舍申請及分配之友善性及公平性。	教育部	
第 4 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一、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作業規劃，請鑒核案。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規劃相關作業時予以參考，並請各部會儘速提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具體執行情形予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討論案			
第1案 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討論案。	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議案。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本案提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
第2案 建議修正準公共化托育作業要點，將其前身「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政府委辦之管理機構的各項功能，納入作業要點中，請討論案。	請衛生福利部循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議案。	衛生福利部	
第3案 建請宣導並發函各縣市政府維持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並改良跨國同性伴侶註記相關單身證明文件要求，以維護尚未能進行同婚登記公民之權益，請討論案。	一、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事涉地方政府權責；另有關伴侶(包含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註記規定亦涉及民法等相關法規修法事宜，由本人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院	
第4案 建請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之消極資格條件，納入設置要點，請討論案。	一、照案通過，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臨時動議			
第 1 案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	<p>一、本案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p> <p>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相關調查結果及推動現況，進一步瞭解 108 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評估有意願推動之機關(包含衛生福利部本部等 9 個機關學校)後續辦理情形及作法，並規劃未來於公部門推動辦理之方式。另亦請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跨機關聯合設置推動之可行性。</p> <p>三、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補充相關辦法及計畫之推動情形，就現有法律之修正以及未來之成效評估進行報告，並研議如何宣導、推廣及協助本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辦理。</p>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本案提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第 2 案 有關我國政府如何因應當前頻繁發生之網路性別暴力，跨部會推動防治工作以回應社會需求，提請討論。	<p>一、本案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p> <p>二、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就委員所提三項辦法，分請相關部會予以綜整：其中，在法源盤整與擴充部分，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予法務部綜整，並請法務部協助研擬後續法制作為；有關法制完備前之防制措施，請教育部領銜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提供 107 年參訪歐盟之資料(保護傘計畫)予教育部參考；另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部</p>	本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案提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p>分則請衛生福利部予以綜整。請各議題權責機關於會後一週內將相關意見提供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彙整，後續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籌備，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前由本人主持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建議會商具體措施。</p>		
<p>第 3 案 建請行政院協調及督促部會對合作事業融資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本案由本人另行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商，以內政部報送之中長程計畫為討論標的，邀集性平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共同討論。</p>	<p>本院、內政部</p>	